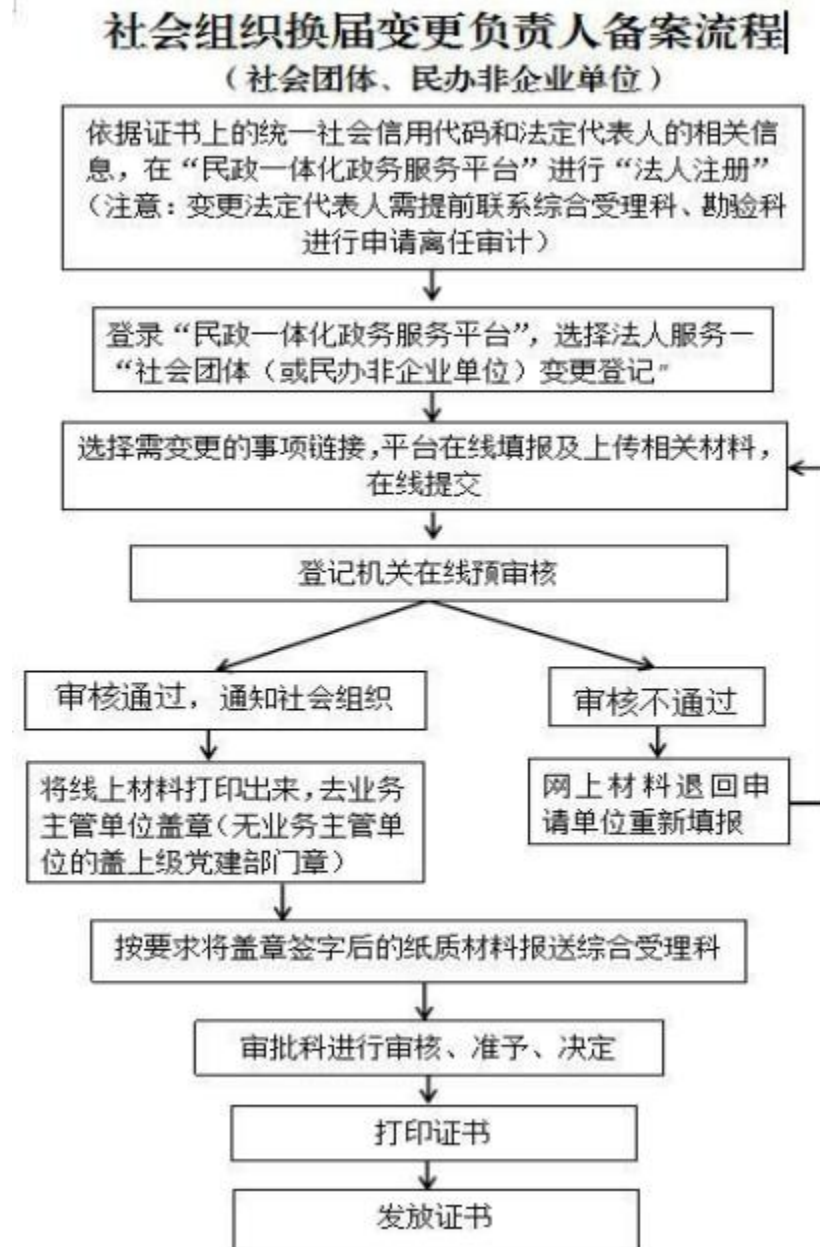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理事、监事备案 办事指南(一次性告知书)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

三、办理材料(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)：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要求 | 需要原件份数 | 需要复印件份数 | 注意事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1 | 理事、监事变动申请表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 | 1 | 0 | |
| 2 | 会议纪要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其他需上传的附件” | 1 | 0 | 根据章程要求应召开全体人员大会，内容要括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通过的具体内容，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 |
| 3 | 、监事备案表》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 | 1 | 0 | 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|
| 4 | 特殊情况说明表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 | | | |
| 5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其他需上传的附件” | 1 | 0 | 登记证书合法有效，不得存在脱检漏检，证书丢失需提供市级报纸刊登的“作废声明”。 |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理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推选产生。理事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2. 理事会换届涉及理事长（法定代表人变更时），应在平台同时填报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”-“法定代表人变更”，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详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告知书》。

3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 JPG 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（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）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3231167